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14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上午9点在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2月26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聘任葛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总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总则》。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葛伟先生简历

葛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2年,汉族,大学学历,经济师。1993-1998年在四川石油管理局油建总公司子弟中学从事教学工作,1998-2001年在四川石油管理局油气田建设工程总公司大兴实业公司任部门经理,2001年-2008年在成都天齐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2月在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负责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和信息技术等管理工作。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葛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15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111,7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29,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4,907,510.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24,372,489.4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2月27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13CDA2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丙方”)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或“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412610182600040001,截止2014年2月27日,专户余额为101,892,740.11元。该专户募集资金中88,307,762.69元用于甲方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13,584,977.42元用于甲方收购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51%的权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2204019100150636,截止2014年2月27日,专户余额为2,934,849,979.8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51%的权益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7412610182600040001	101,892,740.11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	4402204019100150636	2,934,849,979.89
合计*	—	3,036,742,720.00

*注:专户余额合计超过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2,370,230.53元,原因系部分发行费用(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合计12,370,230.53元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未自募集资金中列支。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定期存款方式在专户开户银行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甲方的前述定期存款及其对应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彤、王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龙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5年12月31日)后各方权利义务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16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0万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51%的权益和直接持有的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已于2014年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3CDA200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29,2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4,907,510.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24,372,489.47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2月27日),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1,76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912,612,489.47元。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收购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51%的权益	304,119.89	304,119.89	33,428.39	33,428.3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向天齐集团支付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6.64%股权的收购价款33,428.39万元人民币,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4-010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3,213,030.47	1,014,165,403.32	-10.94%
营业利润	77,432,448.23	76,316,211.91	1.46%
利润总额	86,796,412.57	86,543,208.95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42,016.68	72,115,002.32	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	0.39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4.29%	-0.1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89,617,268.31	2,467,151,277.15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71,597,991.71	1,801,322,745.93	-1.65%
股本	242,320,000.00	186,4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1	9.66	-24.3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03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0.94%;营业利润0.77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46%;利润总额0.8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29%;净利润0.7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31%。

营业收入下降减少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公司2012年上半年的报表范围含有青岛世纪龙力的数据。

2.财务状况:

总资产较年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与公司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作出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廿八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4-014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分别为董事常锋先生、谢树江先生、张明伟先生、潘显云先生、胥敬连女士、李茂霞女士、独立董事何志尧先生、贾和亭先生、盛毅先生。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等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陈学容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学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学容女士辞职情况详见2014—015号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4-015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25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陈学容女士的辞职报告,陈学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陈学容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学容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2014年2月25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学容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4-016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转让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2/3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转让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2014-012公告)。

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以川圣实发(2014)01号《关于正式移交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的通知》要求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和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如股权过户、生产经营管理权、历史档案资料等的移交,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和相关人员的平稳过渡”。

截至2014年2月17日,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已经完成工商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股权转让收益。具体结果根据2014年年审注册会计师确定。

特此公告。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11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2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4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主要内容

(一)结构性存款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180天

6、成立日:2014年2月28日,自成立日起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

7、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8、到期日:2014年8月27日

9、收益计算方式:

(1)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产品存续天数/365

(3)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1%*产品存续天数/365

(4)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成立日至到期日;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成立日至提前终止日。

(5)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10、到期兑付:存款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13、本次使用1,000万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0%。

(二)主要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6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6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甲方该日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甲方不可提前支取。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W11)》。该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2、2014年1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期产品16》。该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9,000万元(含本次1,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0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3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865.69	621.99		82.06	2,405.62
其中:应收账款	1,511.84	449.55		82.06	1,879.34
其他应收款	353.84	172.44			526.28
二、存货跌价准备	1,098.90	1,297.11		666.90	1,729.11
合计	2,964.59	1,919.10		748.96	4,134.73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52.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752.88万元。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说明

1、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621.99万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方法: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报告期,公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97.11万元,实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97.11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提示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尚未经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数字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0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4-004),刊载于2014年3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尚未经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数字为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0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

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1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补充通知》(京证监发(2014)43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未发现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18日

承诺期限:

股份锁定:2014年1月27日-2017年1月26日

董监高股份锁定:长期有效

减持股份:2017年1月27日—2019年1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王刚、周燕佳、刘鄂及曾任职本公司监事的梁红梅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金一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18日

承诺期限:

股东股份锁定:2014年1月27日—2017年1月26日

董监高股份锁定:长期有效

减持股份:2017年1月27日—2019年1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法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红土”)、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红土”)、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创投”)和自然人股东黄晋晋、陈显、隗启海、谢文庆、周云侠、赵智杰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18日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7日—2015年1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法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18日

承诺期限:2015年1月27日—2017年1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未来股份减持安排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18日

承诺期限:

股份锁定:2014年1月27日—2017年1月26日

董监高股份锁定:长期有效

减持股份:2017年1月27日—2019年1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金一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